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復牌條件
及
最新進展通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一月發佈的各份先前公告，包括：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變更；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 董事會通過決議罷免吳長江先生（「吳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首席執行官職務，同時任命王冬雷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及 (ii) 吳先生告知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其在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代表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了數份許可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股份停牌；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萬州工廠的生產暫停以及暫停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帳戶的支付；
- (e)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內部調查，以調查吳先生及其他人被指稱的不法行為，以及由與吳先生存在關連關係的公司訂立的某些銀行信貸安排並據稱由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提供擔保；
- (f)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關於上述(e)款提及的銀行信貸安排；

- (g)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重獲對雷士中國重慶辦公室的實際控制；
- (h)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 所謂的吳先生代表雷士中國在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進一步訂立的質押協議；(ii) 雷士中國銀行帳戶的若干資金被凍結及提取；(iii) 獨立調查委員會正考慮聘用一家第三方事務所就上述事宜及其調查可能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審查；及(iv) 本公司重獲對萬州工廠的實際控制；及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關於上述(h)款提及的若干質押協議。

吳先生的所謂訂立質押協議和許可協議以及根據所謂協議凍結和提取資金統稱「違規情況」。

法務審查及內部監控評估

本公司刊發先前公告後，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指派一間外部服務機構：

- (a) 對違規情況進行法務審查；及
- (b) 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監控評估。

法務審查和內部監控評估均正在進行。本公司在獲得上述審查和評估的結果時將向其股東通報。

復牌條件

董事會最近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告知，聯交所就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施加了下述條件（「復牌條件」）：

- (a) 處理違規情況並向市場通報其對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表明公司已制訂適當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c) 披露法務和內部監管審查的結果，並處理所發現的問題；並且如果有必要，進行涵蓋適當範圍的進一步調查/審查；及
- (d) 向市場通報所有相關信息。

本公司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其注冊成立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方能復牌。

如果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以上條件並/或進一步施加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遵守聯交所施加的條件，以便使本公司股份儘快復牌。

恢復營運

繼本公司的早前公告，本公司亦謹此向股東通報，在本公司重獲對雷士中國的重慶辦公室和萬州工廠的實際控制後，本公司現已在其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恢復全面營運。

委任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委任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此前為本公司的臨時首席執行官。

變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已分別在中國的相關登記機構完成有關備案，以反映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公告中所述的除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之外的所有附屬公司董事會和法定代表人的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帳戶

繼本公司早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關於自願暫停某些附屬公司帳戶支付的公告後，本公司謹向其股東通報，所有附屬公司帳戶支付的自願暫停已被解除。

但是，正如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司公告中所披露的，根據中國法院的命令，雷士中國於第三家銀行（如在那份公告中所定義）開立的帳戶繼續處於凍結中。

關於吳先生的傳媒報道

本公司注意到，有若干傳媒報告指吳先生據稱因涉嫌挪用資金在惠州被刑事拘留，而且惠州市人民檢察院已批准逮捕吳先生。

經過公司的查詢，我們得知吳先生的逮捕已經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獲得批准。

停牌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明

王冬雷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